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（丰）政地征〔2025〕5号

经政府批准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征收宛平街道卢沟桥村集体土地0.9325公顷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4月16日起，到2025年4月2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卢沟桥村征地补偿费共计为人民币2431.2309万元，全部采取货币补偿。卢沟桥村位于丰台区Ⅲ区片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0万元/亩，补偿总金额699.5万元，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比例为7：3；人员安置费（社会保障资金）1731.7309万元，最终以人力社保和民政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。

二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据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卢沟桥村征地安置农业人口10名：其中转非劳动力2名、超转人员7名，以上转非人员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予以安置，最终转入时点以征地批复时间为准。

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6日

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